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年3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承诺子公司持有涉密系统集成资质期间相关事 项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大网御")正申请 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,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要求,公司需保证信大 网御在资质申请期间以及资质有效期内,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,且外国投 资者,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 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20%。为此,其要求公司采取 相关控制措施,具体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如下承诺:

1、公司承诺

当外资持股比例大于15%时,公司将停牌,进行预警并采取增资扩股,大股 东、董监高、员工回购公司股份等方式保证中方控股权不发生变化且境外(含香 港、澳门、台湾)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%。

2、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先生承诺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

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,且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股票。

- (2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公司控股权。
- (3)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,如果拟转移高凌信息控制权的,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股票或转让控股权,只向中方投资者转让控股权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胡云林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